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伟：本院受理原告肖俊豪诉被告周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6）渝0113民初23630号，因受送达人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诉求如下：一、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40000元，并以4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9月13日起按照月息1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（截至2026年4月12日，利息为7600元，合计标的47600元）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东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